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并购重组）〔2023〕48号

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 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，本所并购重组委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购重组委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1. 请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：（1）商社化工 2019 年爆发的债务危机情况，破产清算程序进展；（2）商社化工原董事长庞庆军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具体情况，认定个人违法犯罪

行为导致国有企业爆发债务危机的原因及依据；（3）重庆商社是否存在参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、对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失效、曾编制含有重大差错信息的财务报告等情形，未有效防范或及时发现商社化工相关风险的原因；（4）若重庆商管和商社化工债权人全部起诉重庆商社，重庆商社代偿债务的最大风险敞口；（5）若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后代偿商社化工债务并向相关方追偿，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；（6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上市公司：（1）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重庆商社财务信息；（2）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商社慧隆、商社慧兴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重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9月19日印发
